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述

2006年6月23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华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119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7月17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泉州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与厦门天成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73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天成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9月29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华大五金厂与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91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9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闽东电机家属厂与福州开发区经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4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州开发区经典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2月1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市鼓楼区华大五金厂与福州市鼓楼脱胎漆器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9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州市鼓楼脱胎漆器厂（相关信息参见2009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获悉，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0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前十名股东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90000	36.32%	国有法人股
闽东电机家属厂	3400000	2.79%	法人股
工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0	1.64%	国有法人股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五金厂	1810000	1.48%	法人股
泉州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	1730000	1.42%	法人股
厦门华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	0.98%	法人股
张景春	1010000	0.83%	自然人股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国有法人股
王志鹏	834800	0.68%	自然人股
福州变压器厂	693100	0.57%	法人股
转让后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90000	36.32%	国有法人股
福州开发区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79%	法人股
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72%	法人股
工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0	1.64%	国有法人股
厦门天成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	1.42%	法人股
张景春	1010000	0.83%	自然人股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国有法人股
福州市鼓楼区脱胎漆器厂	900000	0.74%	法人股
王志鹏	834800	0.68%	自然人股
福州变压器厂	693100	0.57%	法人股

特此公告。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日